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

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康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显全

项目负责人：肖显全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

电话：18883223288

邮编：410327

编制单位：重庆康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全放

项目负责人：唐全放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大水巷鑫福花园 103-52 号

电话：18323326923

邮编：410327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td></tr>
<tr><td>业主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E105.735248，N29.593172）</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涤纶线和五金件（蒸锅）</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涤纶线 2400 吨、五金件（蒸锅）10 万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涤纶线 2400 吨、五金件（蒸锅）3 万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5 年 1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1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原大足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西南交通大学</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2.5 万元</td><td>比例</td><td>0.5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3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 工程建设过程
1.1.1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过程
该项目于 2015 年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原大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5]122 号》。
1.1.2 验收由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测，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td></tr>
</table>

表一

	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环保措施不规范情况提出整改措施等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我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表一

	[2017]4 号）。 1.2.2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69 号）； （4）《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南交通大学，2015 年 11 月）；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5]122 号，2015 年 11 月）。 （3）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仍然执行环评阶段标准，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一

（1）废气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渝（足）环准[2015]122 号，大气污染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

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该标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其他区域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濑溪河。具体标准数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指标	pH	COD	SS	BOD_5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20	2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0.5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 注
3类	65	55	项目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05.735248E，29.593172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部分厂房空置）或待建的工业用地。属于位于城市建成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野生珍稀动植物、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对照原环评报告表，现验收阶段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关系与原环评阶段一致。北侧靠近重庆市大足区浚森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在建）、南侧靠近重庆市凯茂金属有限公司（在建），东侧靠近园区道路，西侧为待建空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2-1 及**附图 4**。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方位	距离 m	敏感特征	方位	距离 m	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声环境	西侧 4 户居民	SE	70	大气环境、声环境	西	70	大气环境、声环境
	西南侧 8 户居民	NW	150		西南	150	

（2）平面布置

原环评：生产车间一为五金器件生产车间，1F 为原料堆放车间、产品堆放车间；2F 为装副产件、清洁、包装车间，3F 为下料、拉伸、修边等机械加工车间。生产车间二布置在厂区西北侧（用于涤纶线生产）；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

项目实际布置：生产车间一 1F 布置有五金器件生产线（原材料、产品堆放、下料、拉伸、修边等机械加工布置），2F 布置为涤纶线生产车间，3F 为空置车间（作为库房使用）。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一西侧。生产车间二为空置车间（作为库房使用）。

对比原环评，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对生产布置进行了重新布局，以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二

2.1.2 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涤纶线和五金件（蒸锅），根据下游厂商订单进行生产，按照国家现行产品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产品去处	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五金件（蒸锅）	10 万套	根据下游厂商订单进行生产，按照国家现行产品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	3 万套
涤纶线	2400 吨		2400 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厂房一、厂房二及配套设施 4689.92m^2，安装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 万套五金器材系列产品、涤纶线 2400 吨/a。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厂房一、厂房二及配套设施 4689.92m^2，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 万套五金器材系列产品、涤纶线 2400 吨/a。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变化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为钢结构厂房 3F，8544.80m^2；五金器件生产车间（1F：为原料堆放车间、产品堆放车间；2F 为装副产件、清洁、包装车间，3F 为下料、拉伸、修边等机械加工车间）	为钢结构厂房 3F，4272.4m^2；1F 为五金器件生产车间，布置有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生产设备等；2F 为涤纶线生产车间，布置有 30 台绕线机、2 台打包机；3F 为空置区域。车间西侧为车间办公区域。	生产车间一减少建筑面积 4272.4m^2，五金件生产线全布置在 1F，2F 变为涤纶线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二	为钢结构厂房 1F，417.52m^2；为涤纶生产线车间，主要为纱线络筒、包装装箱等车间	未安装机械设备，做仓库使用。	涤纶生产线布置在生产车间一的 2 楼。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综合办公楼 1 栋，3F（其中 1F 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区；2F 为办公区域、3F：为倒班宿舍）为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376.58m^2。	未建设	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动
	供水	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	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雨、污分流（厂外依托大足（龙水）工业园区雨、污管网设施）。废水经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	雨、污分流（厂外依托大足（龙水）工业园区雨、污管网设施）。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生	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5 年投运。

表二

		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通过龙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濑溪河；在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前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隔油池（$2m^3$）+车间清洗水循环池（$10m^3$）+预处理池（$15m^3$）+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10m^3$）处理后排放。	废水经隔油池（$9m^3$）+生化池（$45m^3$）处理后排污市政污水管网。生化池处理工艺"调节+厌氧+沉淀"。	取消清洗工艺，无清洗循环水产生
	废气	粉尘通过车间排风系统，遮挡板等无组织排放。	粉尘通过车间移动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未建设食堂。	未建设食堂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置收集垃圾桶，分类收集，位于厂区西侧，$20m^2$。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设置收集垃圾桶，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一东北角，建筑面积 $5m^2$。	布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厂区西南侧，面积 $15m^2$。	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厂区西侧，面积 $15m^2$。	布置在厂区西侧

（3）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现场实际安装设备将下料剪板机和拉伸机换为分条机（下料）和打圈机（拉伸定型），生产设备减少 6 台拉伸机、2 台下料剪板机、5 台冲床、清洁工作台 5 套、空压机 2 台，增加 1 台分条机、2 台打圈机、2 台车床、1 台打包机。设备调查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环评拟设设备		实际设备设置情况（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拉伸机	250T	3	0
2	拉伸机	150T	3	0
3	下料剪板机	10KW	2	0
4	分条机	650	0	1
5	打圈机	/	0	2
6	冲床	80T	1	0
7	冲床	63T	2	1
8	冲床	40T	2	0
9	冲床	16T	1	0
10	车床	/	1	3
11	清洁工作台	/	5	0
12	打包机	/	2	3
13	绕线机	/	30	30
14	空压机	Y32-15	3	1

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阶段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备 注
1	不锈钢钢材	2400	800	外购，生产五金配件
2	涤纶纱线	2400	2400	外购，涤纶线
3	包装材料	200	50	外购
4	拉伸油	2	0	未使用拉伸油
5	石蜡	1.5	0	未使用石蜡
6	洗蜡水	3.0	0	未使用洗蜡水
7	润滑油	1.5	0.4	/
8	切削液	0	0.4	与水兑比 1：5
9	棉纱	0.1	0.05	/
能源及水				
水		4365 t/a	622 t/a	市政供水
电		18 万 kw.h	6 万 kw.h	市政供电

2.2.2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已修建完毕的供水设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5 月~6 月本项目实际用水量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实际用水量

月份	用水量	
	t/月	t/d
5 月	20	0.8
6 月	25	1.0
平均	22.5	0.9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企业推行节约用水，厂区地面用扫帚清洁，未冲洗。在满

表二

负荷情况下，项目实际用排水量相较环评量偏小，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核算表　　　　　　单位：t/a

用水类别	环评阶段核算量		实际核算量（满负荷）	
	用水量	排水量	用水量	排水量
生活	1575	1338	300	270
生产	2340	1425	122	108
绿化	450	0	200	0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验收阶段涤纶线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五金件生产工艺减少机械抛光、表面清洁工艺。项目外购涤纶线，不在厂区进行漂染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涤纶线生产线和五金件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2.3-2 所示。

1、涤纶线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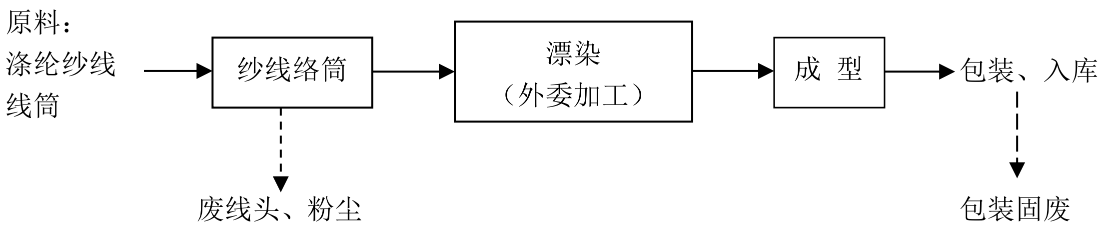

图 2.3-1　涤纶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涤纶线生产工艺简介：

1）纱线络筒：项目生产涤纶线，采用涤纶丝线为原料，通过绕线机将细纱经过工艺参数设定后卷装形成为筒涤纶线，该工序主要产生废线头、绕线粉尘等污染物。

2）漂染、定型：根据产品需要，将涤纶线进行染色处理。项目涤纶线染色、定型均委外处理，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涤纶线染色定型加工。

3）成型、包装入库：外委成型后的涤纶线，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按生产要求进行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污染为包装固废。

2、五金件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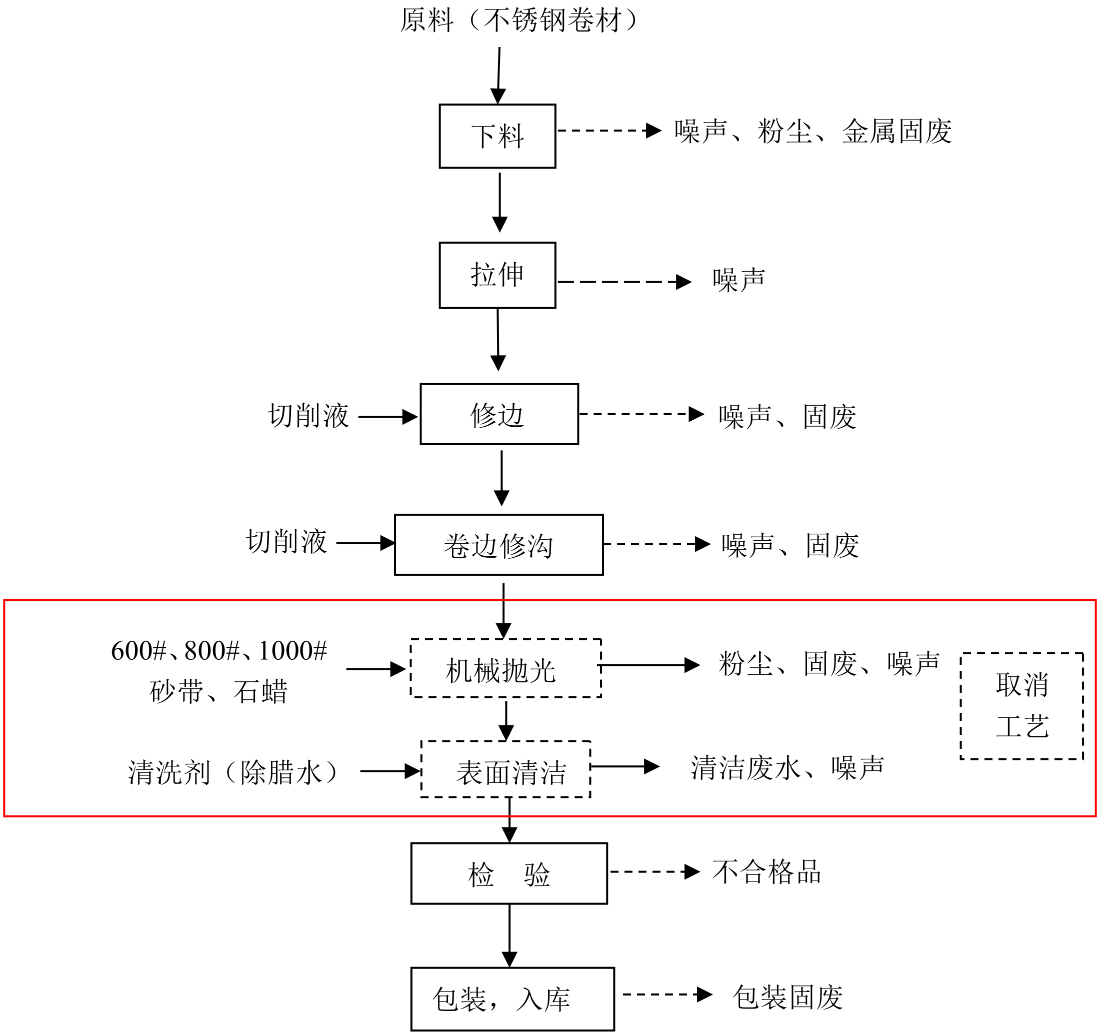

图 2.3-2　五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五金件生产工艺简介：

1）下料：项目五金器件生产采用不锈钢卷材作为原料，通过分条机按照生产工艺技术产生对原料进行下料处理。

2）拉伸：用打圈机在对不锈钢进行拉伸成圆形处理。

3）修边、卷边修沟：通过车床对不锈钢来料进行修边、卷边修沟处理，车床加工中增加切削液的使用，避免粉尘的产生。

4）检验：项目生产产品通过主要通过物理的检验方式，对产品表观进行检验。

5）包装入库：项目产品五金件，采用塑料内袋进行包装后纸箱包装。

表二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

1、生产规模变更。项目不锈钢蒸锅设计生产规模由 10 万套/年减少为 3 万套/年，涤纶线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2、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调整。综合办公楼不再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产厂房由 2 栋变更为 1 栋，1F 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2F 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3F 为预留发展区域；原“厂房二”处建设综合、杂品库房 1 栋，建设规模与原“厂房二”一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侧变更为生产车间 1F 东北角。

3、生产工艺局部调整。取消机械抛光和表面清洗工序，不再使用石蜡、洗蜡水等原料，也不产生抛光粉尘及清洗废水。

4、生产设备变更。取消拉伸机（6 台）和下料剪板机（2 台）建设，由新增分条机（1 台）和打圈机替代（2 台）；取消清洁工作台建设；冲床由 8 台变更为 1 台，车床由 1 台变更为 3 台，打包机由 2 台变更为 3 台，空压机由 3 台变更为 1 台。

5、隔油池建设规模由 $2m^3$ 变更为 $9m^3$；生化池建设规模由 $15m^3$ 变更为 $45m^3$；由于项目废水排放已接管至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不再建设。

6、项目劳动定员由 35 人变更为 20 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度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该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发生下列变化的，原则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二）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发生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的。”

表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减少，产品未发生改变，产能较环评减少 7 万套不锈钢蒸锅五金件生产，生产工艺减少机械抛光和表面清洗，减少废气和废水的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池容均增加，环保治理设施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内容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地面用拖地废水。

废水排放量为1.26m^3/d，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170mg/L、BOD_5 46.2mg/L、SS 35mg/L、NH_3-N 8.24mg/L、石油类 0.14mg/L、动植物油 0.3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0mg/L。

污水经隔油池（9m^3）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5m^3/d）处理，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处理工艺，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涤纶线绕线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五金件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钢材切割工序（分条机）、涤纶纱线绕线工序等主要产尘单元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Y20060075），可知，本项目生产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源于冲床、车床等设备噪声，其声级在 60～90dB（A）。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棉纱、含油污泥。

验收阶段，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 3.4-1。

表三

表 3.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实际产生量（t/a）</th><th>实际排放量（t/a）</th><th>环评处理去向</th><th>实际处理去向</th><th>备注</th></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3.0</td><td>0</td><td>交环卫部门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d>/</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6</td><td>0</td><td rowspan="3">外卖，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td><td rowspan="3">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3">/</td></tr>
<tr><td>废线头</td><td>20</td><td>0</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0.1</td><td>0</td></tr>
<tr><td rowspan="4">危废</td><td>废切削液</td><td>0.2</td><td>0</td><td rowspan="4">分类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与环评一致</td><td rowspan="4">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已经签订危废协议，暂未处置</td></tr>
<tr><td>废矿物油</td><td>0.1</td><td>0</td></tr>
<tr><td>含油棉纱</td><td>0.01</td><td>0</td></tr>
<tr><td>含油污泥</td><td>0.2</td><td>0</td></tr>
</table>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

表 3.5-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汇总表

类型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8.5	15
废气治理	2	0
固废治理	8	5
噪声治理	2	5
绿化	2	5
合计	22.5	30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大足区环保局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气	加强粉尘、油烟废气等各类废气的收集，粉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油烟废气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	减少废气排放工艺，食堂暂未建设	减少抛光工艺，机械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

表三

			减少粉尘的排放
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可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X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	已落实	无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已落实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放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无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基本上已在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4.1.1 项目概况

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7895m^2，建筑面积 10422.3m^2，建设生产车间 3 栋、厂房一、厂房二和办公综合楼、门卫室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 10 万套五金器材系列产品、涤纶线 2400 吨/a 生产规模。

4.1.2 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为五金件、涤纶线生产项目，项目五金件生产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机械加工粉尘，涤纶线绕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主要包括切割、打磨不锈钢产生金属粉尘、绕涤纶丝线产生丝线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涤纶丝粉尘，粒径较大，容易自然沉降，扩散距离较小。通过车间排风系统，遮挡板等，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小于 1.0mg/m^3，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设备及车间场地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在园区污水处理厂修建完成投产前的过渡期内经一体化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濑溪河；在园区污水处理厂修建并投入使用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经过龙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进入濑溪河，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设备减振和厂房墙体隔声屏蔽，项目噪声可作到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

在采取综合利用、妥善处置等有效措施后，固废对环境无直接危害。

表四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物质，本项目在采取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行时的环境风险。

4.1.3 总量控制

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要求排放进入濑溪河，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763t/a 、NH_3-N：0.0414t/a。

污水处理厂投运后，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排放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1.3815t/a 、NH_3-N：0.105t/a。

供环保管理部门在制定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时参考。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根据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原大足区环境保护局）渝（足）环准[2015]122号，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78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22.3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5 万元。新建设厂房 2 栋、综合办公楼 1 栋，配套建设消防、环保等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蒸锅、2400 吨涤纶线生产能力。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可达《污水综

表四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

（二）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加强粉尘、油烟废气等各类废气的收集，粉尘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油烟废气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排放。

（三）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四）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线头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本项目涤纶线漂染工序外委加工，不得在本厂内进行漂染加工作业。

（六）其它：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报我局形式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在试生产前取得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主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目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5.2 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使用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XY-I-0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Y-I-0262	
多功能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YXY-I-006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YXY-I-012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YXY-I-0127	
空盒气压表 DYM-3	YXY-I-0199	

表五

数字风速仪 QDF-6	YXY-I-0062	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红外测油仪 OIL460	YXY-I-0022	
50mL 滴定管	YXY-I-016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YXY-I-02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YXY-I-0005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YXY-I-0010	
溶解氧仪 JPSJ-605	YXY-I-0105	
恒温恒湿系统 RG-AWS9	YXY-I-0188	
电子天平 MS205DU	YXY-I-0003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070A	YXY-I-0018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YXY-I-0246	
监测人员	刘从安、刁文瀚、周芬、蔺桐、田余、黄家豪	

5.3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为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数）	频次	检测因子	样品描述
噪声	厂界西侧 N1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厂界噪声	/
	厂界北侧 N2			
	厂界东侧 N3			
	厂界南侧 N4			
	厂界西侧 70m 处居民点 N5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环境噪声	/
废水	生化池出口 W1	4 次/天，检测 2 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微浊、黄色、微弱异味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 G1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
	厂界西南侧 G2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及监测报告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已达到 75%，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Y20060075），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水温℃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废水W1	2020.7.8	20060075-W-1-1-1	27.4	7.89	108	44.4	30	8.24	0.14	0.34	0.119
		20060075-W-1-1-2	27.3	7.84	122	41.7	28	6.04	0.11	0.22	0.113
		20060075-W-1-1-3	27.6	7.87	114	38.2	26	6.92	0.12	0.21	0.133
		20060075-W-1-1-4	27.3	7.85	170	43.8	33	7.08	0.12	0.22	0.125
		平均值	/	/	128	42.0	29	7.07	0.12	0.25	0.122
	2020.7.9	20060075-W-1-2-1	26.8	7.82	137	46.2	31	7.83	0.13	0.13	0.108
		20060075-W-1-2-2	26.9	7.83	115	43.0	26	5.73	0.12	0.11	0.128
		20060075-W-1-2-3	26.8	7.85	116	42.2	28	6.64	0.11	0.11	0.119
		20060075-W-1-2-4	27.0	7.81	124	45.9	35	6.40	0.12	0.14	0.140
		平均值	/	/	123	44.3	30	6.65	0.12	0.12	0.124
标准限值	/	/	/	6~9	500	300	400	/	20	100	20
标准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因流量无法监测，由受检单位提供，2020 年 7 月 8 日水量 0.5 吨，2020 年 7 月 9 日水量 0.5 吨。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BOD_5、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七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 7.2-2。

表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编号	采样点大气压（kPa）	采样点大气温度（℃）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 m³
厂界东北侧 G1	2020.7.8	20060075-G-1-1-1	96.5	34.5	0.236
		20060075-G-1-1-2	96.6	33.7	0.275
		20060075-G-1-1-3	96.7	32.4	0.293
	2020.7.9	20060075-G-1-2-1	96.8	28.4	0.289
		20060075-G-1-2-2	96.7	30.1	0.271
		20060075-G-1-2-3	96.7	30.8	0.253
厂界西南侧 G2	2020.7.8	20060075-G-2-1-1	96.5	34.4	0.276
		20060075-G-2-1-2	96.6	33.6	0.255
		20060075-G-2-1-3	96.7	32.4	0.312
	2020.7.9	20060075-G-2-2-1	96.7	28.4	0.308
		20060075-G-2-2-2	96.7	30.3	0.291
		20060075-G-2-2-3	96.6	30.8	0.272
标准限值		/	/	/	1.0
标准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XY20060075），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七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table>
<tr><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等效声级</th><th>最大声级</th><th>本底值</th><th>修正值</th><th>监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
<tr><th>dB</th><th>dB</th><th>dB</th><th>dB</th><th>dB</th><th>dB</th></tr>
<tr><td>厂界西侧 N1</td><td rowspan="4">2020.7.8（昼间）</td><td>53.8</td><td>/</td><td>50.6</td><td>-3</td><td>51</td><td rowspan="8">65</td></tr>
<tr><td>厂界北侧 N2</td><td>53.2</td><td>/</td><td>50.2</td><td>-3</td><td>50</td></tr>
<tr><td>厂界东侧 N3</td><td>55.4</td><td>/</td><td>52.1</td><td>-3</td><td>52</td></tr>
<tr><td>厂界南侧 N4</td><td>54.7</td><td>/</td><td>51.5</td><td>-3</td><td>52</td></tr>
<tr><td>厂界西侧 N1</td><td rowspan="4">2020.7.9（昼间）</td><td>54.3</td><td>/</td><td>51.1</td><td>-3</td><td>51</td></tr>
<tr><td>厂界北侧 N2</td><td>53.7</td><td>/</td><td>50.4</td><td>-3</td><td>51</td></tr>
<tr><td>厂界东侧 N3</td><td>56.1</td><td>/</td><td>53.0</td><td>-3</td><td>53</td></tr>
<tr><td>厂界南侧 N4</td><td>55.2</td><td>/</td><td>52.2</td><td>-3</td><td>52</td></tr>
<tr><td>标准依据</td><td colspan="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主要声源：冲床、机床</td></tr>
</table>

由表 7.2-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不稳定，因此，不具备污水流量的监测条件，未进行废水流量监测。

为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了资料核查、数据核实的方法对废水流量进行综合分析。项目废水排水量 1.26m^3/d（378m^3/a），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7.2-4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环评及批复核准量</th><th>验收阶段总量</th><th>变化情况</th></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2763</td><td>0.019</td><td>-0.2573</td></tr>
<tr><td>氨氮</td><td>0.0414</td><td>0.002</td><td>-0.0394</td></tr>
<tr><td colspan="5">注：本表核算的总量均为最终排入环境的量。</td></tr>
</table>

表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符合渝（足）环准[2015]122 号要求。

7.2.5 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BOD_5、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3 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居民，距离 70m。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声环境监测。

表 7.3-1 环境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_{eq}（dB）
厂界西侧 70m 处居民点 N5	2020.7.8	49
	2020.7.9	48
标准限值	/	60
标准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2 类	

由表 7.3-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距离本项目 70m 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2 类。本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可为环境接受。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建设“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895m^2，建筑面积 10422.3m^2，建设厂房 2 栋（厂房一：3F，8544.80m^2，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厂房二：1F，417.52m^2、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 1 栋，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蒸锅、2400 吨涤纶线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大足区龙水镇工业园区，建设“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7895m^2，建筑面积 4689.92m^2，建设厂房 1 栋（3F，4272.4m^2。1F 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2F 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及办公室，3F 为预留发展区域）、综合、杂品库房 1 栋（1F，417.52m^2），配套建设隔油池、生化池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不锈钢蒸锅、2400 吨涤纶线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5 年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了《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原大足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足）环准[2015]122 号》。

（2）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初完成设施安装工作并开始试运行及设备调试。

（3）2020 年 5 月 14 日，企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0801668519001W）。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市强瀚纺织有限公司强瀚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整体工程。

表八

8.2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和检查，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为：:

1、生产规模变更。项目不锈钢蒸锅设计生产规模由 10 万套/年减少为 3 万套/年，涤纶线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2、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调整。综合办公楼不再建设（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产厂房由 2 栋变更为 1 栋，1F 布置五金器件生产车间，2F 布置涤纶线生产车间，3F 为预留发展区域；原"厂房二"处建设综合、杂品库房 1 栋，建设规模与原"厂房二"一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南侧变更为厂区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地点由厂区西侧变更为生产车间 1F 东北角。

3、生产工艺局部调整。取消机械抛光和表面清洗工序，不再使用石蜡、洗蜡水等原料，也不产生抛光粉尘及清洗废水。

4、生产设备变更。取消拉伸机（6 台）和下料剪板机（2 台）建设，由新增分条机（1 台）和打圈机替代（2 台）；取消清洁工作台建设；冲床由 8 台变更为 1 台，车床由 1 台变更为 3 台，打包机由 2 台变更为 3 台，空压机由 3 台变更为 1 台。

5、隔油池建设规模由 2m^3 变更为 9m^3；生化池建设规模由 15m^3 变更为 45m^3；由于项目废水排放已接管至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不再建设。

6、项目劳动定员由 35 人变更为 20 人。

本项目建设内容减少，产品未发生改变，产能较环评减少 7 万套不锈钢蒸锅五金件生产，生产工艺减少机械抛光和表面清洗，减少废气和废水的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池容均增加，环保治理设施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内容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了不良环境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9m^3）预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45m^3/d）处理，采用"调节+厌氧+沉淀"处理工艺，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濑溪河。

表八

（2）废气

项目钢材切割工序（分条机）、涤纶纱线绕线工序等主要产尘单元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西侧建设 1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项目废切削液、废矿物油、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建设 2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废线头、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口 pH、COD、SS、BOD_5、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NH_3-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标准限值。

（3）噪声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从事生产活动。

（4）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距离本项目 70m 处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中 2 类。

项目环评批复阶段至今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之后，项目调试阶段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项目位于园区，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8.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